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吳裕豐

相 對 人 山岳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學堯

相 對 人 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(案列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218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，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者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審查(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修正理由參照)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准許法律扶助，有聲請人所提該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及專用委任狀影本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已提起訴訟，由本院以115年度勞補字第218號受理在案，而綜觀全卷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亦非顯

01 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  
02 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 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佩 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 
09 書 記 官 李 祥 銘